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 ams-OSRAM AG 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25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282
合同编号:	2024XAV125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258号
报告名称: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 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9,353,641.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200040 王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共同确认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 ams-OSRAM AG

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258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资产，该行为需要对涉及的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经

对涉及的原始币种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00 欧元=774.39 元人民币、100 美元=713.46 元人民币、100 新加坡元=532.95 元人民币）折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ams-OSRAM AG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总计折合人民币为3,935.36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资料、财务资料、评估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是评估计算及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产权持有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以报告中设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前提确定的现行价格。当前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人员本次采用现场勘察、核查合同、相关凭证的方式来对在执行合同真实性进行验证。企业管理层对执行中合同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人员及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如在资产交割时，与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不一致，应按实际交割的资产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7、本次评估中，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放于ams-OSRAM AG瑞士全资子公司ams International AG的一台（套）设备，我们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

结合收集合同发票、设备调查表、询价资料等进行了勘查盘点，确定了设备的存在性以及该设备产权属于新加坡全资孙公司。对新加坡孙公司通过现场观察，利用机器设备使用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历史资料，对机器设备的技术状态做出判断，未使用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本次评估结论是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能够正常使用且产权完全归属新加坡全资孙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的前提下提出的。

8、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关税、增值税价值，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瑞士子公司的一台光刻掩模对准器后，将该设备搬迁至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瑞士的子公司 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 使用。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及收购后设备搬迁的拆除清理运输等相关费用。

10、本次评估对象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部分设备资产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负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ams-OSRAM AG

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258号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ams-OSRAM AG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ams-OSRAM AG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胜

注册资本：玖仟零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

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63186571P

（二） 产权持有人简介

1、 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ams-OSRAM AG

企业性质：奥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注册地址：Schloß Premstätten, Tobelbader, Straße 30, 8141
Premstätten, Austria

主要办公地址：Schloß Premstätten, Tobelbader, Straße 30, 8141
Premstätten, Austria

注册资本：998,443,940 欧元

注册代码：HRB 2858a

主营业务：创新光和传感器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

董事长：Aldo Kamper

2、 新加坡全资孙公司的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

企业性质：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注册地址：7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2-00 Singapore (569877)

主要办公地址：7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2-00 Singapore (569877)

注册资本：1,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代码：200704497W

主营业务：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的制造。

董事：Weston Woo; Soh Lip Leong; Toh Yew Wan; Gregor Van Issum;
Leong Fu Sheng, Eugene

股权关系：ams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 持有 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 100%股权

ams-OSRAM AG 持有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 100%股权

3、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是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评估目的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该行为需要对涉及的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取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重大决策会议决定表》。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评估对象是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部分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晶圆检测机、光刻设备、全自动喷射点胶机、光刻掩模对准机、激光打标机、全自动切割机及自动光学检查和光学测试设备等共计 58 台（套）。

根据申报的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5,727,187.93 元，账面净值为 9,775,525.86 元。

新加坡孙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设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设备维护保养良好，运转正常，能满足正常生产研发的需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未经审计。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

日一致。

六、 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重大决策会议决定表》;

(二)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六) 新加坡《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TRADING ACT 1992);

(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一)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二)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 (二) Wind 资讯;
- (三)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
- (四)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五) 新加坡孙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及重大设备的购建订单;
- (六)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资产为生产和研发微纳光学元器件的相关设备，无法独立产生收益，不适用收益法。无法收集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也不适用市场法。由于可以收集到被评估对象原始入账凭证、购置成本及相关费用等资料，故可以选择成本法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 评估结果=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增值税。

(一)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ams-OSRAM AG位于新加坡孙公司的机器设备后将在原地继续使用。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瑞士子公司的一台光刻掩模对准器后，将该设备搬迁至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瑞士的子公司 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 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及收购后设备搬迁的拆除清理运输等相关费用。

①购置价

评估人员向企业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确定方法如下：

(1)对于有近期成交的设备，以其原始购置合同价作为购置价；

(2)对于无近期成交但已取得询价回函的设备，分析其回函报价，确定其购置价；

(3)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设备，通过该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价与修正后的年价格变化比率乘积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 Wind 资讯公布的新加坡-制造业产品价格指数-特定行业专用机械，2007 年至 2023 年各年的价格指数如下：

购建年代	制造业产品价格指数:特定行业专用机械
2007 年	1.311
2008 年	1.234
2009 年	1.173
2010 年	1.082
2011 年	0.999
2012 年	0.992
2013 年	0.965
2014 年	0.932
2015 年	0.938
2016 年	0.884
2017 年	0.906
2018 年	0.892
2019 年	0.884

2020 年	0.882
2021 年	0.881
2022 年	0.966
2023 年	1.000

② 运杂费

运杂费包括设备从生产厂或发货地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的运杂费率计取。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times \text{运杂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④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总投资}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二)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设备已使用年限} + \text{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综合加以确定。

(三)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前，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评估机构遵照中国有关法规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 ams-OSRAM AG 及其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 ams-OSRAM AG 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测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对。

机器设备的清查：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

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固定资产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 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 一般性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所属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本次交易各方所属国家现行的政策于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针对性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机器设备后将在原地继续使用。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ams-OSRAM AG 产权属于新加坡孙公司但存放于瑞士的一台(套)机器设备后将异地使用。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现有状态持续使用。

4、假设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行为实现后可以续租新加坡孙公司设备安装所在的生产区域。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经对涉及的原始币种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00欧元=774.39元人民币、100美元=713.46元人民币、100新加坡元=532.95元人民币)折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总计折合人民币为 3,935.36 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977.55	3,935.36	2,957.81	302.57
3 固定资产	977.55	3,935.36	2,957.81	302.57
5 资产总计	977.55	3,935.36	2,957.81	302.5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目的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资料、财务资料、评估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是评估计算及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产权持有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以报告中设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前提确定的现行价格。当前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人员本次采用现场勘察、核查合同、相关凭证的方式来对在执行合同真实性进行验证。企业管理层对执行中合同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人员及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如在资产交割时，与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不一致，应按实际交

割的资产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7、本次评估中，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放于 ams-OSRAM AG 瑞士全资子公司 ams International AG 的一台（套）设备，我们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结合收集合同发票、设备调查表、询价资料等进行了勘查盘点，确定了设备的存在性以及该设备产权属于新加坡全资孙公司。对新加坡孙公司通过现场观察，利用机器设备使用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历史资料，对机器设备的技术状态做出判断，未使用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本次评估结论是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能够正常使用且产权完全归属新加坡全资孙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的前提下提出的。

8、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关税、增值税价值，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瑞士子公司的一台光刻掩模对准器后，将该设备搬迁至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瑞士的子公司 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 使用。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及收购后设备搬迁的拆除清理运输等相关费用。

10、本次评估对象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部分设备资产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